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380號

聲 請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孫文慶

相 對 人 張宇毅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9年1月15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9年1月13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相對人於民國109年1月3日向聲請人借用2,500,000元，利息及違約金依契約所載。詎相對人自民國113年9月19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尚欠本金2,193,409元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貸款契約書影本各1件為證。

- 01 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02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- 03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04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- 05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- 06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08 鳳山簡易庭

09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10 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
11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鳳山	園尾		30		2,051.61	100000分之470	
建物：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	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		
1	1023	園尾段30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 15層樓房	十三層：42.	陽台：3.77	全部			
		鳳頂路229號13樓之7		35 合計：42.35					
共有部分：園尾段1068建號，7,742.86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322									

12 附註：

- 1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- 14 狀申請。
- 1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